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 (1) 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20年4月16日;
- (2) 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1) 会议时间:2020年4月28日16:00;
- (2) 会议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 (3) 会议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其中监事朱美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 (1) 会议主持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宏先生;
- (2)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1,746,639.25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5,201,129.1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44,846,028.95 元，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68,237,759.49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44,846,028.95 元。

公司考虑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管理可能产生的影响，结合当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需要，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7、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拟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10、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